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与王安祥女士
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份转让协议概述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杨竞忠先生于2018年12月27日与王安祥女士签订了《杨竞忠与王安祥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股份转让协议”或“原协议”），杨竞忠先生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833.3万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%）转让给王安祥女士。

上述《股份转让协议》自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1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后生效，协议有效期120天（自协议生效起算），期满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延期。

二、补充协议的签订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《股份转让协议》有效期满，尚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，王安祥女士已向杨竞忠先生支付部分股权款。

杨竞忠先生与王安祥女士于2019年9月6日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就上述《股份转让协议》进行延期。

三、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杨竞忠

乙方：王安祥

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条款，供双方共同信守：

第一条 各方确认，原股份转让协议第 12 条第 12.1 项约定的协议有效期在原协议约定的基础上再延长 90 天。

第二条 本协议与原股份转让协议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，原股份转让协议其余条款继续有效。

第三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其余报相关部门备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7 日